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李珮穎

務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余岳勳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藝玲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何宣鉉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01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4 代理人 曾仲鈺
05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9 代理人 鄔駿
20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代理人 陳正欽
27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5 代理人 柯易賢

16 徐良一

17 相對人即債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陳淑美

2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3 理 由

24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5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之財產僅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8 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美元2萬8,418元，折合新臺
29 幣(下未標明幣別者同)89萬904元、債務人繼承而共同共
30 有坐落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31 地)，及其上同段782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苗栗縣○○市

01 ○○路000號，下稱系爭房屋，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
02 地），債務人應繼分部分之價額148萬7,467元、前繳納之必
03 要費用5,000元，此有債務人陳報狀、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4 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凱基人壽函文、中華民國人壽
05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苗
06 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函文、不動產登記謄本等在卷可稽，是
07 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89萬904
08 元、系爭房地債務人應有部分交易價額148萬7,467元、前繳
09 納之必要費用5,000元，因未支出變賣程序費用，故而轉為
10 案款一併分配予債權人，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
11 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2 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
13 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